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1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品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拟向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药业”）转让所持有的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以下简称“目标药品”）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并签署《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制剂及原料药品种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药品转让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4.5 亿元，款项分五期支付，在完成 MAH 转移及生产转移获批后支付完全部款项；销售分成按照目标药品年度净销售额的个位数百分比计算，最长分成期间自起始日起满 10 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药品监管审批环节不能获得通过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此外，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转让所产生的收益需以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况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经营战略聚焦，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药品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的议

案》，同意公司向乐普药业转让所持有的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并签署《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制剂及原料药品种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转让事项涉及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664681555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力强

注册资本：5620.3903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901%，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0.9099%

乐普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乐普药业资信情况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类别。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

中文商品名称：贝塔宁®

英文商品名称：BETAGRI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0030

适应症：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以降低急性闭塞、支架内血栓、无复流和慢血流发生的风险。

上市许可持有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五、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其内容

转让方合法持有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证、药品与原料药相关知识产权、生产技术及商业化权益，受让方具备承接目标药品品种并进行商业化运营的资质与能力，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药品与原料药品种权益及相关资产与业务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目标药品转让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4.5 亿元。款项分五期支付，在完成 MAH 转移及生产转移获批后支付完全部款项。

（三）销售分成

销售分成按照目标药品制剂的年度净销售额的个位数百分比计算。

分成期间：起算起始日为自本协议签署且受让方取得目标药品全部商业化权益开始之日，最长分成期间自起始日起满 10 年。

（四）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采取分阶段、渐进式交割方式，确保药品供应连续性 & 商业运营平稳过渡，根据转让程序分阶段进行，双方可按实际执行情况协商调整。

双方签署《独家商业化协议》，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药品的全部商业化权益转移至受让方，在目标药品 MAH 变更至受让方前，双方以目标药品

独家商业化授权许可的方式实现商业化权益转移，即由受让方独家负责目标药品的商业化活动，转让方负责生产供应并配合受让方开展商业化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般违约情形下，违约方按违约行为发生时所处的付款里程碑的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逐日单利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或罚金，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各类费用，间接损失。

重大违约情形下，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1）终止本协议；（2）违约方应支付本协议交易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或罚金，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各类费用，间接损失。（3）守约方不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的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重大违约情形下，受让方可以在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同时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配置并聚焦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拟将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的相关权益转让给乐普药业。2025年度贝塔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小，本次对外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同时，有利于推动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集中。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核心战略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协议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因为政策环境变化、药品监

管部门审批环节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